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33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進賢

訴訟代理人 張文強

邵康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26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取得對訴外人陳皆旭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55,000元（另含自民國11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之執行名義。嗣原告對此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1年5月24日對被告核發扣押薪資命令

（下稱系爭扣押命令），並於同年6月27日對被告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然被告公司並未依系爭移轉命令將陳皆旭之工資給付予原告。又陳皆旭任職於被告公司之每月得移轉之薪資為12,000元，陳皆旭於111年7月2日離職，是被告應給付陳皆旭111年5月至7月2日應移轉之工資共24,000元予原告。故原告於111年7月26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然被告提起異議。為此，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陳皆旭於109年8月13日至111年7月2日間任職於被告，因被告於111年3月1日收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下稱嘉義分署）之執行命令（下稱系爭行政執行命令），被告即將陳皆旭111年3月至5月薪資之三分之一均移轉予嘉義分署，又被告係於111年5月30日始收受原告系爭扣押命令，然陳皆旭5月份應移轉之薪資僅為12,000元，被告業已移轉9,374元予嘉義分署，故被告僅應給付原告所餘之14,626元（計算式：12,000-9,374+12,000）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6月27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被告應將陳皆旭每月薪資於原告債權額之範圍內移轉予原告，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扣押移轉命令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至第18頁），又嘉義分署於111年3月3日核發被告應將陳皆旭每月薪資之三分之一給付予嘉義分署，亦有嘉義分署執行命令附卷可查（見勞專調卷第53頁至第55頁），是應認上情均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依照系爭扣押命令說明欄第六點記載，縱被告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前已收受嘉義分署之執行命令，被告即應向本院陳報，因被告漏未陳報，已屬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云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然系爭扣押命令係於111年5月24日始發文予被告，被告則遲至111年5月30日始收受系爭

01 扣押命令，已屬5月之末日，故就陳皆旭111年5月薪資部
02 分，已難令被告立即陳報本院，且已無實益，是就陳皆旭11
03 1年5月份之薪資，被告本有先移轉予嘉義分署之義務，如有
04 餘額始得分配予原告，故被告主張其先行移轉9,374元予嘉
05 義分署，並同意本件將5月份所餘之14,626元移轉予原告等
06 語，應屬無訛，是原告主張其債權受被告不法侵害，即難認
07 有據。綜上，陳皆旭111年5月可移轉之薪資為12,000元，扣
08 除被告已依系爭行政執行命令移轉之9,374元後，尚餘2,626
09 元，再計入6月份得扣押之薪資12,0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1
10 4,626元等情無訛。至原告主張111年7月1日至7月2日仍應列
11 入計算云云，然被告表示該2日之薪資僅共計1,655元（見本
12 院卷第28頁），然該金額顯已低於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3 倍之18,337元，自屬不得扣押，是原告主張7月份之薪資亦
14 屬扣押之範圍，即為無據，要難准許。

1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債權，係
23 屬於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是依前開規定，原告請
24 求被告應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2日起（見支
25 付命令卷第3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亦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4,626元及
28 自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1 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0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
0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或聲請
05 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6 果，自無再逐一詳予論駁或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8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為600元由被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10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張琬青